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0/2015 號

有關

劉燦榮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林勁思女士（副主席）
- 藍偉才先生（委員）
- 蘇耀榮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5 年 12 月 2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於 1985 年於香港經營生意，並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滙豐」）建立業務關係。上訴人其後生意失敗，

於 1997 年 9 月「逃走」美國。於 1998 年 12 月 9 日，匯豐就上訴人的債務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破產申請，並於 1999 年 2 月 3 日在上訴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獲頒令上訴人破產（下稱「該破產令」，AB/144）。

2. 上訴人於 2000 年在美國向一名客戶（下稱「該客戶」）提出民事訴訟（下稱「該民事訴訟」），追討一筆美元款項（下稱「該款項」），該客戶的代表律師為 Mr. Odean L. Volker（下稱「該律師」）。

3. 香港破產管理署（下稱「破管署」）於 2000 年 1 月 27 日向上訴人發出一封英文信件（下稱「該信件」，AB/114），致函予“Mr. Lau Chan Wing c/o Mr. Odean L. Volker ...”，地址是在於美國，隨函附上該破產令，及相關文件，並提醒上訴人，香港破產令是有境外效力。

4. 按上訴人稱，是其後大約於 2001 年 2 月，該律師把該些破產資料傳真予上訴人在美國的代表律師，上訴人始得悉該些破產資料。

5. 上訴人認為該律師必定是冒充作上訴人的代表律師，寫信予破管署，索取該破產令的資料，破管署才會發出該信件。上訴人於 2002 年開始以電話及傳真聯絡破管署，要求破管署提供該律師寫給破管署的信件的副本。就此點，上訴人提供了兩封分別為 2002 年 11 月 6 日及 2003 年 1 月 1 日上訴人寫給破管署及一封破

管署於 2002 年 11 月 13 日回覆上訴人的相關英文信件的副本 [AB/116-118]。上訴人於 2002 年及 2003 年並未得到破管署提供所索取的信件，但上訴人其後把事件擱置，直至 2014 年 2 月 6 日才再次致函破管署 [AB/119]，亦未得到所索取的信件。上訴人遂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作出投訴，投訴破管署向該律師披露上訴人在香港的破產資料。

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39(1)(a)條訂明：

「(1) 即使由本條例賦予專員的權力有其概括性，在以下情況下，專員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a) 投訴人 ... .. 在超過緊接專員收到該項投訴當日之前的 2 年的時間內，已實際知悉有在該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但如專員信納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進行或不終止（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調查是恰當的，則屬例外;」

7. 行政上訴委員會在行政上訴第 11/2009 號個案（“AAB 11/2009”）是以英文作判詞，當中第 7 及 8 段就條例第 39(1)(a)條有以下意見：

“7. In our view, the intention of s.39(1)(a) is to prevent delay on the part of the complainant who might choose to sit on his complaint by

failing to make it until long after the event. It may cause serious injustice to the person against whom the complaint is made ("the complained person") if a complainant delays in making the complaint despite having knowledge of the acts complained of. Such delay may cause difficulty to the complained person in terms of collecting or marshalling evidence in his defence - for example, witnesses who may otherwise be available to give evidence may have disappeared and can no longer be found. Even if witnesses are not lost, memory will lapse as time passes, and it is generally not conducive to the making of an effective or efficient investigation if the Commissioner is required to investigate into complaints that are made long after the event. It is in the nature of privacy complaints that they should be investigated upon timeously. Obviously, in enacting s.39(1)(a), the intention of the legislature is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lainant and the complained person, and to avoid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that are likely to result from requiring the Commissioner to carry out investigation on "stale" claims. The complainant is given 2 years to make his complaint from the time when he acquires knowledge of the act or practice complained of. If he fails to do so, the Commissioner may refuse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unless he is satisfied that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it is proper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the investigation.

8. There is no doubt that under s.39(1)(a) the Commissioner has a discretion. But it is discretion which the Commissioner is required to exercise having regard to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Unless he is satisfied that despite the delay for more than 2 years, it is nonetheless proper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the

Commissioner is entitled to refuse to make the investigation.”

8. 在回應公署的查詢時，上訴人確認於 2001 年已知悉該律師持有上訴人的破產資料及破管署向該律師披露上訴人的破產資料，上訴人解釋，延至 2014 年 12 月始向公署作出投訴，原因是上訴人自 1997 年 9 月 28 日離港後便沒有回港及接觸香港法律，亦基於財政問題沒有尋求法律意見，以及得不到涉及的文件作參考及研究，故耽擱此事。

9. 於 AAB 11/2009 一案中的上訴人也同樣以對條例第 39(1)(a)條的規定的無知作為其中一個上訴理由，但不為該行政上訴委員會所接納，於其判詞中第 11 段，該行政上訴委員會有以下評論：

“11. Generally speaking, a person is not entitled to rely on his ignorance of the law as a ground for exemption from, or for preferential treatment under, the requirements imposed by the law. Our law is open, published and publicly accessible, and as is well known, ignorance of the law is no defence. Where a person claims that his legal right has been infringed, it is his duty to advance his legal right proper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egal requirements, including any requirement that may impose a time limit on him for raising his complaint.”

10. 經考慮所有情況及 AAB 11/2009 的判詞，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決定按條例第 39(1)(a)條，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於 2015 年 3 月 2 日致函上訴人告知該決定，

並隨函附上「決定不繼續處理此個案的原因」(下稱「決定書」)。  
上訴人不滿專員此決定，於 2015 年 2 月 23 日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11. 上訴人認為條例第 39(1)(a)條於本案並不適用：- (1) 因法定兩年時間並不適用於身在海外的投訴人，而上訴人在 1997 年離開香港後，直至 2013 年才回港。(2) 上訴人與破管署的接觸及通訊全是以文字來往，故破管署並沒有難以收集或整理證據的問題。(3) 「上訴人身在海外於 14/2/2001 日得悉破管署洩露投訴人私隱後，便不斷尋找資料及途徑終於 17/9/2002 日開始直至 4/1/2004 日聯絡破管署要求她們提供有關文件但她們不予理會」。上訴人回港後「於 5/2/2014 日會見現任破產管理主任，要求提供有關文件但她以內部文件為理由拒絕提供 ...。經多次的會面免費法律諮詢人士才指引到私隱署投訴，故私隱條例第 39(1)(a)條不適合上訴人。」

12. 於本聆訊中，上訴人重申，他的個案是特殊個案，因他自 1997 年 9 月 28 日離開香港，一直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才再次踏足香港，期間因經濟問題不願意花錢請律師，所以沒有尋求法律意見。於 2013 年回港後，亦因破產令的約束，導致就業及生活困難，故循民政署所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才能得悉向公署投訴的途徑。上訴人的妻子及兒女於 1997 年隨他一同前往美國，上訴人在香港只有媽媽及妹妹兩位親人，她們都只有小學程度，而上訴人本人也只是中學畢業。

## 本委員會的決定

13. 本委員會同意專員可按條例第 39(1)(a)條，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明顯地，上訴人於 2001 年 2 月已實際知悉其投訴中所指的作為或行為，即破管署向該律師披露上訴人在香港的破產資料，這距離專員收到其投訴當日，即 2014 年 12 月 9 日，超過 13 年的時間，遠遠超過條例所規定的 2 年的時間。

14. 至於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並沒有任何法律理據，支持上訴人就法定 2 年時間並不適用於身在海外的投訴人的論點，本委員會並不接納此論點。法定 2 年時間是適用於所有投訴人。

15. 本委員會亦不接納上訴人有任何「特殊情況」，以使專員行使酌情權，信納在其個案的情況下進行調查是恰當的。

16. 上訴人雖然身在美國，但他於 2002 年及 2003 年可以以電話及傳真形式聯絡破管署，見其投訴表格附件二[AB/113 “*After couple times contact the officer of ORO by fax and calling ...*”]，如此，他同樣可以以電話及傳真形式聯絡公署，以便作出投訴。

17. 上訴人稱他因經濟問題沒錢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但是他在美國該民事訴訟中，是有律師代表，見其投訴表格附件二[AB/113 “*The defendant attorney’s who has faxed this bankruptcy information to Petitioner’s representative attorney office ...*”]，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沒經濟能力尋求法律意見的說法，若果他只願意花錢於該民事訴訟中而不願意花錢尋求香港法律意見，這是他的個

人決定，並不構成特殊情況。

18. 再者，本委員會亦同意AAB 11/2009 的判詞中第 11 段所指的，任何人均不得以「對法律無知」為理由，而從法律規定中得到豁免或優待，「對法律無知」並不能構成抗辯理由。

19. 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稱破管署並沒有難以收集或整理證據的問題，如上述所指出，上訴人於其投訴表格附件二中表明，他是以電話及傳真方式聯絡破產管理署，所以，上訴人謂他與破管署的接觸及通訊全是以文字來往，這說法並不正確。此外，即使所牽涉的資料全部是記載於文件中，也並不等於沒有難以收集或整理證據的問題，因文件經過 14 年的時間可能已經不再被保存，又或者處理有關文件的職員可能已經離職，又或者對有關文件的記憶已經模糊。14 年是一段極長的時間，即使是一般的民事訴訟也可能已超越法律所容許的期限，更何況是觸及個人資料的投訴。

20. 最後，上訴人指稱條例大部份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才實施及適用於他的投訴，所以即使他於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間作出投訴，亦恐怕公署會以條例覆蓋不足為理由而拒絕接納其投訴。

21. 本委員會並不明白上訴人是憑藉什麼理據以作出如此論點。於聆訊中，本委員會要求上訴人明確指出是哪一條條例在修訂過程之後才適用於他的投訴，而在修訂過程前並不適用，上訴人卻未能指出相關條例。上訴人的論點並沒有任何理據，本委員



會不予接納。

## 總結

22. 本委員會接納專員可按條例第 39(1)(a)條，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本委員確認專員的決定，駁回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林勁思